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## 关于印发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济 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

豫政办明电〔2025〕1号

各省辖市人民政府，济源示范区、航空港区管委会，省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《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》已经省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1 月 5 日

### 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经济“开门红”若干政策措施

第一季度是全年经济的风向标。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落实省委经济工作部署，抢抓机遇、提振信心，稳定预期、激发活力，进一步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，推动 2025 年第一季度全省经济实现“开门红”，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1. 加快推进 2024 年“两重”项目建设，健全周调度制度，确保 2025 年提前批项目第一季度全部开工。建立 2025 年“两重”项目储备库，按照“钱到即开工”标准同步做好前期工作，争取

更多项目纳入国家“大盘子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2. 以落后低效设备替代、本质安全设备提升、高端先进设备更新为重点，开展存量设备诊断和项目储备，同步推进项目前期工作，2025年第一季度储备项目1000个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）

3. 继续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，将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手环等纳入支持范围，全面迭代升级线上申报程序，优化资金补贴审批发放流程，将“以旧换新”工作从申请审核到资金发放全流程时间控制在20个工作日以内，2025年第一季度开展各级各类促消费活动500场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财政厅）

4. 谋划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，在增强消费能力、提升消费意愿、拓展消费供给、优化消费环境等方面推出一批针对性举措。2025年第一季度围绕零售、餐饮、文旅、住宿等重点领域发放2亿元消费券，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发放消费券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、财政厅、文化和旅游厅）

5. 持续实施服务业新供给培育工程，新公布129个新服务、新供给重点企业和培育企业名单，高质量办好首场品牌企业发布展示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6. 持续办好“行走河南·读懂中国”系列活动，大力推介“冬游中原·老家河南”等主题线路，推出民俗庙会、主题灯会、沉

浸式演艺等活动 500 场以上。深入实施“引客入豫”行动，对 2025 年第一季度组织省外游客以专列、包机形式来豫旅游的境内外旅行社，分别按 3.5 万元/列、6.5 万元/架次的标准给予奖补。（责任单位：省文化和旅游厅）

7. 指导各地落实房地产存量支持政策，督促各地因城施策出台加力支持政策，举办不少于 50 场购房展销活动，进一步落实个人住房贷款优化调整政策，因城施策发放购房补贴、契税补贴，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、保障性住房贷款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、新增土地储备和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，3 月底前将所有符合条件的存量住房开发贷款项目纳入“白名单”机制，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人行河南省分行）

8. 举办第十五期“三个一批”项目建设活动，推动当期签约项目开工率、开工项目入统率 2025 年第一季度分别达到 70%、50%。出台 2025 年重大项目“双百工程”工作方案，印发 2025 年省重点项目清单，2025 年第一季度“双百工程”项目、省重点项目投资额均完成年度计划的 30%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9. 开工焦洛平高铁等重大项目，建成投用郑开城际铁路延长线、信阳五岳抽水蓄能电站首台机组等重点工程，2025 年第一季度完成全口径交通、能源、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 800 亿元以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）

10. 引导各地完善提升城中村改造“一项目两方案”，争取更多条件成熟项目获得国家专项借款资金支持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住房城乡建设厅）

11. 高效推进 2025 年提前批专项债券发行使用，按照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原则完善专项债券管理机制，推动新增专项债券优先保障省委、省政府及各地重大项目和在建、续建项目，推动新增专项债券早发快发、发挥效益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）

12. 规范实施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，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，储备一批拟向民间资本推介的优质项目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交通运输厅、水利厅、文化和旅游厅、河南证监局）

13. 落实重大项目白名单、月调度、核查三项制度，实施项目审批“绿色”通道、联审联批等机制。2025 年第一季度先行预支土地计划指标 13 万亩，确保重要项目用地即报即批、应保尽保。支持各地在确保完成能耗强度下降目标任务的前提下，以提高能源产出率为导向统筹做好重大项目能耗要素保障工作。实行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对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重大投资项目实行即报即受理即转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自然资源厅、生态环境厅）

14. 深入实施“千企百展”拓市场行动，组织企业参加 50 个左右全球重点展会、新签订单 200 亿元，发布全省 2025 年度国

际性展会推荐名录、首批跨境电商“源头工厂”名录100家。发布3000个重大招商项目，举办2025全球豫商大会、豫港澳企业家春茗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商务厅）

15. 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10万元财政奖励；对2025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%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给予20万元财政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、税务局）

16. 实施春节午间低谷工业电价政策，将2025年1月28日至2025年2月6日午间11时至14时调整为低谷时段，工业企业午间生产用电执行低谷电价政策，鼓励企业节日连续生产、多消纳新能源电量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电力公司）

17. 2025年1月25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氢能货车免收通行费，对通行我省收费公路的电动货车实行7折通行费优惠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交通运输厅）

18. 对全省主营业务收入前900家工业企业、前600家服务业企业实行实名制、台账化重点帮扶机制，逐企建立“领导干部+责任部门+金融机构”服务专班。（责任单位：各级“万人助万企”活动工作专班）

19. 健全政企多层次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，召开50场以上民营企业座谈会，用好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平台，完善听取、办理、反馈的工作闭环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）

20. 开展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，出台我省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政策举措，完善部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，印发行政执法规范化工作手册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，纠治小错重罚、多头处罚，依法实行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。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，推动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司法厅、市场监管局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）

21. 实施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，出台实施方案，开展现代物流业与先进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，完成百家物流“豫军”企业认定，培育5个左右省级枢纽经济先行区。制定省级综合货运枢纽补链强链支持政策，出台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专项支持政策，2025年第一季度打造500个标准化县乡村“一点多能”物流快递服务点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交通运输厅）

22. 高效运转省、市、县三级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，深入开展“千企万户大走访”活动，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和普惠信贷尽职免责制度，支持各地设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，提高协调机制内小微企业首贷、信用贷、续贷规模和占比，推动信用贷占比达到50%左右，2025年3月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加1500亿元以上，实现新发放贷款加权平均利率稳中有降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发展改革委、河南金融监管局、省委金融办、人行河南省分行）

23. 对全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符合支农支小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，对票面金额500万元

以下的涉农票据、小微企业票据、民营企业票据和直贴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）

24. 对相关金融机构发放的符合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、碳减排支持工具、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使用条件的贷款，按照一定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，2025年第一季度新增本外币各项贷款3500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人行河南省分行、省委金融办）

25. 因墒因苗抓好8500万亩春季麦田管理，加强条锈病、赤霉病等重大病虫害防控，科学防范应对“倒春寒”等灾害性天气，推进1500万亩小麦高产示范区建设，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1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。做好畜产品、水产品、蔬菜等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工作。加大牛羊养殖支持力度。（责任单位：省农业农村厅）

26. 组织开展“春风行动”“就业援助月”“大中城市联合招聘高校毕业生春季专场”“豫荐未来青春启航”等服务活动，实施学校书记、校长访企拓岗促就业专项行动，2025年第一季度完成城镇新增就业28万人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，为大学毕业生开拓有效就业岗位50万个，开展职业技能培训50万人次、新增高技能人才（取证）17.5万人。（责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教育厅）

27. 用足用好隐性债务置换政策，切实降低流动性压力和利息支出成本，带动全省存量债务降息增效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）

28. 严格落实“三保”预算管理和执行机制，加强城乡低保对象、残疾人、孤儿、独居老人等困难群体生活保障，扎实推进城镇燃气、电动自行车等“一件事”全链条安全监管，强化消防、工矿、危化、交通运输、烟花爆竹等重点领域安全综合治理，加强冬春火灾防控，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。（责任单位：省财政厅、民政厅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）

各地、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第一季度经济工作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增强机遇意识、拼抢意识，采取超常规、快节奏、具体化举措，推动政策靠前发力、项目靠前实施、措施靠前落地。省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解读、业务指导、跟踪调度，各地要结合实际进一步细化具体措施、健全推进机制，上下联动、横向协同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确保政策落实、尽早发挥效益。